

#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征求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工作办法

## （测研院〔2022〕26号）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征求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工作办法》，已经9月2日第22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2022年9月8日

###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征求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工作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征求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自然资源部纪检监察组《关于征求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工作办法》（驻自然资纪发〔2019〕1号）等规定，结合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党员干部是指院党委管理的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。

**第三条** 在办理党员干部以下事项时，需征求党风廉政意见。

- （一）提拔任用（含后备干部）；
- （二）党（总）支部换届；
- （三）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；
- （四）省部级以上评优评先表彰推荐；
- （五）其他情况，明确需出具意见的。

**第四条** 党员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，经院审批后，于2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表向院纪委报备。

**第五条** 征求党风廉政意见，应由人事、科技等相关部门向纪检部门发《关于征求×××党风廉政意见的函》。

（一）党员干部选拔任用应在动议阶段，发函征求意见，注明现任职务、拟任职务，附干部任免审批表；

（二）党员干部参加省部级以上评优评先表彰，应在确定为推荐人选后，发函征求意见，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及有关材料。

**第六条** 纪检部门负责受理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函件，结合来信、举报和执纪审查等情况提出办理建议，并按程序报纪委书记审批，重要事项提请院党委会议研究。纪检部门根据纪委书记审批意见或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发函回复党风廉政意见，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回复。

**第七条** 纪检部门回复党风廉政意见参考以下口径：

（一）未收到反映×××同志党风廉政（廉洁）方面问题的来信、举报；

（二）收到反映×××同志党风廉政（廉洁）方面问题的来信、举报，正在进行核实，建议暂缓提拔使用（暂缓作为评优评先表彰推荐人选）；

（三）收到来信、举报，经核实（谈话函询），未发现×××同志党风廉政（廉洁）方面问题，建议不影响进一步使用；

（四）××年××月，给予×××同志×××处分（诫勉谈话），目前仍处在处分（组织处理）影响期内；

（五）××年××月，给予×××同志×××处分（诫勉谈话），目前影响期已过，之后未收到新的来信、举报，建议不影响进一步使用（作为评优评先表彰推荐人选）；

（六）其他视具体情况确定回复口径。

**第八条** 在党员干部选拔任用考察、任前公示和评优评先表彰公示期间新收到来信、举报的，纪检部门须及时报院纪委研究。

**第九条** 非党员干部征求廉政意见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纪检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关于征求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工作办法》（测研院〔2018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